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91號令發布

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05日海秘字第107000169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專業、英語及資訊之基本能力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辦法之畢業門檻規定限制。

第三條 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取得相關證照，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

一、專業基本能力

二、英語基本能力

三、資訊基本能力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、資訊能力檢測，並通過各系之專業基本能力門檻方能畢業，英語基本能力及資訊基本能力若各系所設門檻較高，則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

辦理單位如下：

一、專業基本能力

學生需於在學期間通過所屬系之畢業門檻，各系之專業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系訂定實施要點審核。

二、英語基本能力

學生需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相關證照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」辦理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學生英語能力審核。

三、資訊基本能力

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資訊相關證照並通過審核，其畢業門檻之實施、審核及輔導方式由各學術單位負責訂定實施。

第六條 已取得前條相關證照者，應提供證照佐證影本至該審核單位。對於未取得證照者，各辦理單位規劃相關補救教學及複核措施，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